

“第一天购车合同是‘按揭贷款’，第二天就变成‘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在发现合同变更后，我要求退回包括首付款、定金在内的15.3万，却被拒绝了。”深圳的江先生向中新经纬客户端讲述了其近日在购车时遭遇的“买车”变“租车”经历。

合同被变更？

2020年12月22日，江先生在深圳市标恒汽车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标恒)选中了一辆福特探险者2.3T四驱风尚六座车，当场支付了两万元定金。

官网显示，深圳标恒是长安福特在深圳授权的经销商，成立于2007年8月，公司注册资金1600万元，实际投资超过4000万元。深圳标恒与福特汽车有着悠久的合作背景，一直是福特中国地区进口车配件销售的总代理商，公司曾被评为“深圳市龙岗区客户最满意的经销商”“深圳市十佳汽车经销商”等。

由于是年底公司购车，江先生希望能在月底提车并拿到发票报销。江先生称，2020年12月30日，自己再到店内，对方向他承诺付了首付款后，次日便能开具发票并交车。江先生提供的销售合同图片显示，包含购置税、保险等在内，购车应付总款为35.13万元，他支付了13.3万元首付款。其余20万元据合同图片显示，将以福特金融按揭方式贷款，3年含息需还24244元。合同下方有日期和双方的签字。

Ford 车辆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2003284**

卖方: 深圳市标恒汽车有限公司 买方: 深圳市博洋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与深南西路交汇处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电话: 0755-89551233 电话: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人: 王

买方与卖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达成购车协议如下:

车辆型号	<u>探险者2.3T四驱风尚六座</u>	数量	<u>壹台</u>
产地	<u>杭州</u>	车身颜色	<u>格陵兰白</u>
车架号		发动机号	
主要配置	<u>原厂标配</u>		
单价(大写)	<u>人民币: 叁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 (¥351300.00)</u>		
总额(大写)			

本合同成交价格已享受以下政策:
 1. 国家新能源车补贴政策; 2. 地方新能源车补贴政策; 3. 福特厂家促销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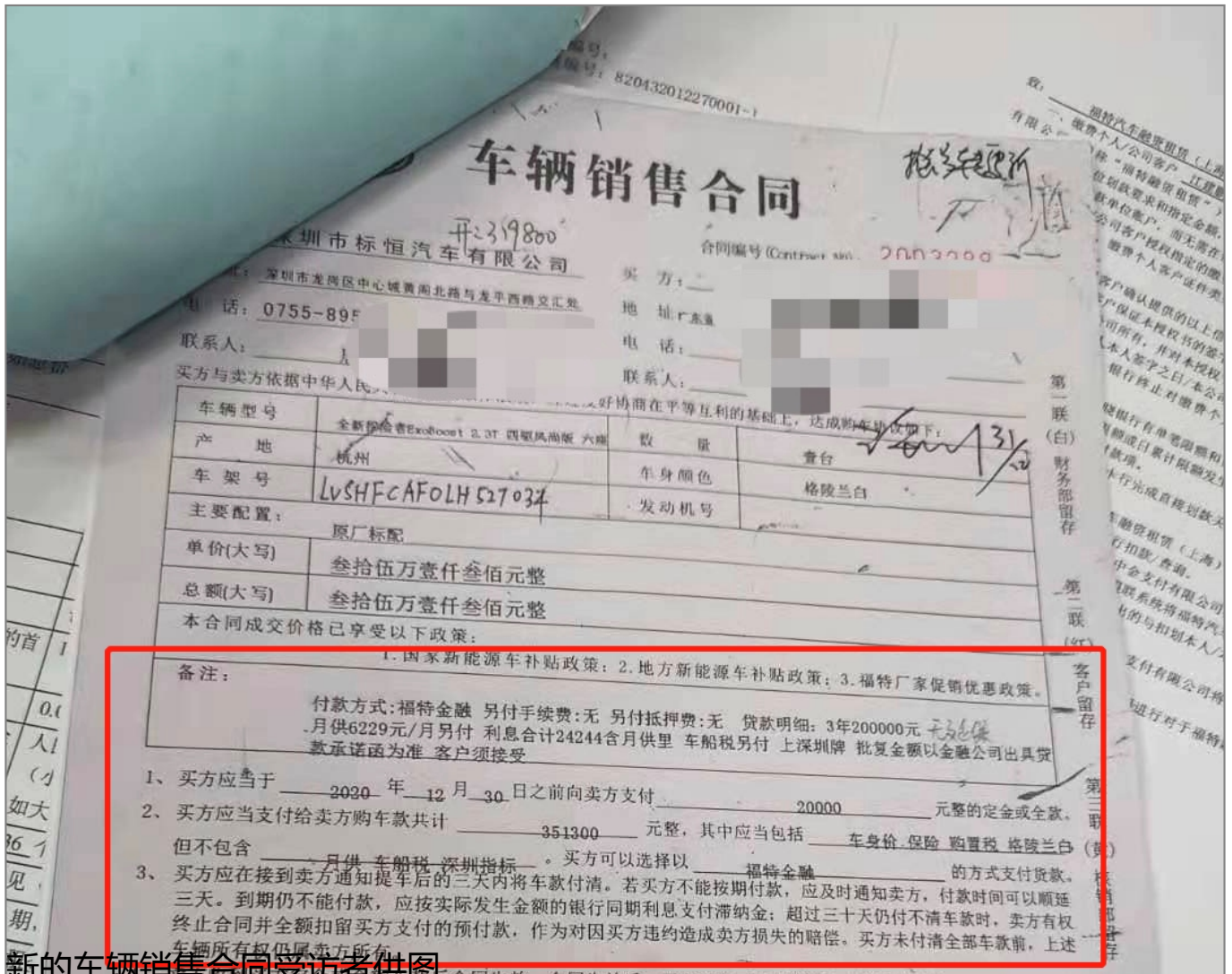
备注: 福特金融按揭, 贷款3年20万, 月供6229, 利息合计24244含月供里, 上深圳公司牌照号变更新, 无其他费用, 2020年12月31前客户交齐首期款开票.

1. 买方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之前向卖方支付 ¥20000.00 元整的定金或全款。
 2. 买方应当支付给卖方购车款共计 ¥351300.00 元整, 其中首期款 ¥20000.00 元整, 余款 按揭 的方式支付货款。
 3. 买方应在接到卖方提车通知后 3 天内将车款付清。若买方不能按期付款, 应当及时通知卖方, 付款时间可以顺延三天。到期仍不能付款, 应按实际发生金额的银行同期利息支付滞纳金; 超过三十天仍付不清车款时, 卖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留买方支付的预付款, 作为对因买方违约造成卖方损失的赔偿。买方未付清全部车款前, 上述车辆所有权仍属卖方所有。
 4. 卖方收到买方定金或全额车款后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后, 买方需在三天内将合法上牌资料交给卖方, 卖方按有关部门规定代买方办理上牌手续。交车地点为: 卖方汽车展场。交车时间为: 3 工作日。若卖方不能按期交车, 应及时通知买方, 交车时间可顺延六个工作日。到期后仍不能交车, 应按实际发生金额的银行同期利息支付滞纳金; 超过三十天仍不能交车时, 买方可终止本合同。
 (1) 如因买方迟交上牌资料造成交车延误, 视为买方迟交车款按本合同第3条规定处理。由买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损失或费用。
 (2) 如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造成卖方交车延误, 则不构成卖方违约。但卖方应及时能知买方, 卖方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费用。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个月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任何一方可以在书面通知一方的条件下, 解除本合同。
 5. 如买方在未购买车辆购置税办理入户上牌前, 无法提供合法上牌资料或因个人自身相关原因而引起无法履行本合同, 同时, 卖方有权扣留买方已交的定金作为违约金。作为对因买方违约造成卖方损失的赔偿。
 6. 本合同一式四份, 买方执一份, 卖方执三份。买方提车时需携带本合同。

甲 方: [REDACTED] 乙 方: [REDACTED]
 代表签字: [REDACTED] 代表签字: 王
 日 期: 2020.12.30 日 期: [REDACTED]

江先生拍摄的第一份车辆销售合同受访者供图

江先生表示，自己当日(30日)并未拿到销售合同原件，但拍照留证了；而次日，深圳标恒送到他手中的合同已成为一份被更改内容的“租车”合同。对比两份“车辆销售合同”，原来付款方式中的“按揭”部分被删除，还附加了一份《汽车融资租赁和抵押合同(售后回租)》。



新的车辆销售合同受访者供图

据江先生提供的《汽车融资租赁和抵押合同(售后回租)》显示，江先生及其所在公司将作为承租人，以融资为目的将购买的车辆出售给深圳标恒后，再以租回的方式使用，每月支付租金。

江先生表示，在拿到合同并发现被变更内容后，江先生立即要求退还之前的定金、首付款合计约15.3万元，却遭到深圳标恒拒绝。

租赁就是贷款？

江先生向中新经纬客户端提供的录音显示，在与深圳标恒销售经理沟通的过程中，江先生询问：“租赁和贷款不一样吧？”对方回答称：“它就是贷款，只是名叫租赁。”江先生继续询问：“那把车租给我，所有权是我的吗？”对方给出肯定的回答，并一直强调“而且就是上你的牌。”

“融资售后回租明显跟按揭买卖是两个法律关系。”北京市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方达向中新经纬客户端表示，从法律关系上来说，按揭贷款属于买卖合同关系，融资售后回租属于融资租赁关系。这两种法律关系在后果上来说，在买卖合同关系中，江先生最后会是车辆所有权人，而在融资租赁关系中，江先生只是车辆使用权人。前者江先生是买车，后者江先生相当于是租车。待租期满后，车辆的所有权才归江先生。

前瞻产业研究院报告显示，融资性租赁是指出租方融通资金为承租方提供所需的汽车，具有融资、融物双重职能的租赁交易。目前，主流融资租赁模式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

而江先生的合同究竟为何会从按揭贷款变更为售后回租？中新经纬客户端12日致电深圳标恒雷姓经理，其在电话中回应称，“我们都是按合同来执行的，里面有他(江先生)的签名，我们的行为都是合法合理的。”

江先生表示，自己曾在一份以公司名义的贷款合同上签字，随后对方以写错为由重新以他的个人名义代笔填写了贷款书，没有得到他的授权。此外，如果贷款方式生变，他的发票在公司税务报销流程上也存在问题，因此在知情的情况下是绝对不会签订的。

至于第一份由江先生自行拍摄的合同是否属实，该名雷姓经理听到内容后称，“不知道你说的是哪份合同，你可以来现场看原件。”而江先生却表示，他一直没有拿到第一份的合同原件，并向中新经纬客户端展示了照片原图。

对于销售过程中如何告知“售后回租”与“按揭贷款”的区别？对江先生所提供录音如何解释？又为何不愿意退款？雷经理并未直接回应，称：“我们都是按合同执行的。”随后，雷经理称此事深圳市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在跟进，应去联系他们了解“更真实的情况”。而在12日，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拒绝了中新经纬客户端的采访请求，称此事仍在调解中，不作回应。

据江先生提供的短信，深圳市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深圳标恒与其的调解结果：深圳标恒同意退款，但由于江先生不愿意签字，调解遂被终止。

江先生解释称，他不愿意签字是因为深圳标恒向他明确表示无法保证退款何时到账

，因此他担心15.3万元就此“打水漂”，希望与对方协商先退款时间再签字，却遭到拒绝。对于退款问题，雷经理表示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清的，并希望记者到现场了解情况。

福特金融：经销商对业务的区别知情

在深圳标恒与江先生的拉锯背后，合同中所出现的福特金融服务背后涉及哪些公司？官网显示，福特金融服务是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下称福特金融)和福特汽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下称福特融资租赁)的对外服务品牌，两家公司同为福特信贷在华子公司。福特汽车信贷是福特汽车公司于1959年在美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专注为福特汽车旗下品牌车辆在全球的销售提供融资支持。

15日，福特金融一位严姓经理在电话中向中新经纬客户端表示，两家公司所负责的业务不一样。福特金融向个人开展购车贷款业务，暂不向机构提供，而福特融资租赁主要提供售后回租业务，个人和机构都能提供。

此外，该名经理表示，对于两种业务的区别经销商都是知情的，针对“按揭贷款”与“售后回租”之间的区别公司也都是有培训过的。

而为何明知按揭贷款业务不向公司提供，深圳标恒却未在第一时间向江先生说明？又是否混淆“按揭贷款”和“融资租赁”的概念？福特金融是否会对相关行为进行干涉？

“我们会给经销商告知产品的情况，进行一定的培训，但是具体和客户直接的沟通、业务宣传等都是经销商层面在操作的，我们是没有权利干涉的。”该名经理还表示，对于江先生的情况，他们因为没掌握具体内容不好作评价，但表示希望继续跟进处理。

方达称，深圳标恒或存在诱导消费者行为，可能受到相应行政处罚。在民事责任上，江先生可以拒绝签署融资售后回租合同，如深圳标恒拒绝退款，江先生可以起诉到法院追究深圳标恒的违约责任。

